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

2025年4月

目 录

2025	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.1
2025	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.3
议案:	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.4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)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,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须知:

一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司公章)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司公章)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
- (二)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
- (三)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,同时也应 履行法定义务,自觉维护会场秩序,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进入会场后,请 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。
- 三、会议审议阶段,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,股东提问的 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,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。公司董事、 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,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,公司董事、 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。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,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不得进行大会发言。

四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,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、

表决方式、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空港股份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、录音、拍照。 如有违反,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。

六、股东大会结束后,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,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。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与会人员签到;
- 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;
- 三、选举计票、监票人员;
- 四、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:

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- 五、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;
- 六、对议案进行表决;
- 七、统计表决结果;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;
- 九、宣读大会决议;
- 十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;
- 十一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;
- 十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: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: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)于 2025年3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超先生发来的《辞职报告》,郭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,决定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郭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郭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郭超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,在辞职申请生效前,郭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/3,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,经公司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名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,推举屈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候选人情况如下:

屈洁,女,1981年2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;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督查办公室副主任。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。截至目前,屈洁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